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

113 年資訊服務暨數位轉型顧問培訓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日期：113 年 3 月

※本文件著作權屬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所有

目錄

壹、目的	1
貳、申請資格	1
參、團隊組成及提案內容.....	1
肆、申請應備資料.....	2
伍、申請方式	2
陸、遴選與公告.....	3
柒、申請流程	4
捌、培訓內容說明.....	5
玖、結訓及成果擴散.....	7
壹拾、申請與培訓注意事項	7
壹拾壹、執行團隊聯絡窗口	8
附件一、申請計畫書格式	9
一、企業基本資料	10
二、帶案參訓申請表	11
三、企業派訓同意書	13
四、個資同意書	14
附件二、申請企業之行業分類說明	15

壹、目的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113 年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為幫助我國資訊服務業者提升顧問服務能量，辦理「資訊服務暨數位轉型顧問培訓」，鼓勵資服業者組隊「帶案參訓」，並透過增能課程與專家助攻培訓模式，深化資服從業人員數位轉型提案及服務技巧，提升顧問服務量能增加商機，並促進產業客戶數位轉型。

貳、申請資格

- 一、須為中華民國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企業，依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登記營業項目為 J582 軟體出版業、J62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或 J63 資訊服務業（企業行業分類說明參考附件二），以企業組隊報名參與培訓。
- 二、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參、團隊組成及提案內容

有意提升顧問量能之資服業者均可報名，須提出專案並組隊報名參與。

一、團隊組成

- (一)一家公司以申請三案為限，派訓人數每案 3-8 人。(註：以公司向單一客戶所提出之解方為一案，如：資服業者 A 分別向客戶 B、C、D 提出關於「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則為 3 案計算。)
- (二)每案須由 1 名具數位轉型實務經驗之經理人擔任帶案負責人。同一公司提出一案以上時，帶案負責人得身兼數案，但隊員不可參與超過一案。

二、提案內容

採企業組隊「帶案參訓」，帶案參訓之專案可分為兩大類：

(一)既有服務/系統精進案型：

- 1.已完成或未提案成功之客戶專案，藉由培訓精進策略。
- 2.正在進行之客戶專案，透過培訓使服務增值。

(二)新方案規劃案型：

接洽中之客戶專案，經由培訓強化提案規劃以促進成案機會。

肆、申請應備資料

- 一、「資訊服務暨數位轉型顧問培訓」申請計畫書一份(格式參考附件一)。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伍、申請方式

- 一、填寫申請計畫書(格式參考附件一)。
- 二、報名日期：請於**113年5月3日(五)23時59分59秒前**(以E-mail發信時間為準)，將應具備申請資料E-mail至 lindawang@iii.org.tw，並於信件主旨標示「【113年資訊服務暨數位轉型顧問培訓】OOO公司申請計畫書」，逾時恕不受理。
- 三、執行團隊收到申請計畫書後，將於五個工作天內主動以E-mail回覆，若未收到回覆，請主動詢問執行團隊(02) 6631-6781 王小姐。

陸、遴選與公告

一、遴選重點

執行團隊將籌組專家委員會，針對申請專案進行書面遴選，帶案參訓的專案不限產業別，並搭配下方項目為遴選標準。

表 1 書審項目說明

項目	細項說明	佔比
專案主題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案內容清楚陳述 ● 主題潛在商業價值 	40%
團隊成員服務量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訓成員多元性 (涵蓋專案管理、研發、行銷、業務等) 	30%
預期成果與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預期參訓獲得成果 ● 期望為專案客戶提升的成效 	20%
企業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介紹、主要業務與市場定位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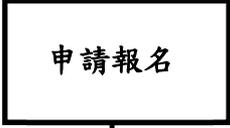
二、公告日期

預計 113 年 5 月底前於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官網 (<https://www.ecos.org.tw/>) 公告，並按遴選結果之排序，作為參與本次培訓對象之依據，相關細節將由執行團隊以 E-mail 通知。

柒、申請流程

詳細申請作業流程如下：

表 2 申請流程表

作業流程	說明	時程
	【申請報名】 請於報名期限內 E-mail 應具備申請資料。相關內容請參考：參、團隊組成及提案內容與伍、申請方式。	公告日起 至 5/3
	【遴選】 相關內容請參考：陸、遴選與公告。	5 月中下旬
	【公告遴選結果】 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官網公告 (https://www.ecos.org.tw/)，並由執行團隊 E-mail 通知參與本次培訓機會之團隊。	5 月底 公告結果
	【增能課程】 相關內容請參考：捌、培訓內容說明→一、增能課程。	6-7 月
	【供需共創工作坊】 相關內容請參考：捌、培訓內容說明→二、供需共創工作坊。	8-10 月
	【結訓】 相關內容請參考：玖、結訓及成果擴散。	11 月

※以上為暫定時程，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捌、培訓內容說明

113 年度資訊服務暨數位轉型顧問培育將透過「增能課程」建構全面知識體系；再依參訓題目，以「供需共創工作坊」適配產學界經驗豐富的專家一對一指導，精進或完成提案規劃/服務建議，提升策略運籌與服務加值能量。

專業講師與工作坊專師群包含：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轉型研究院、產業情報研究所、數位教育研究所專家與 ACE School 顧問群、產業高階經理、大專院校領域學者。註：專家名單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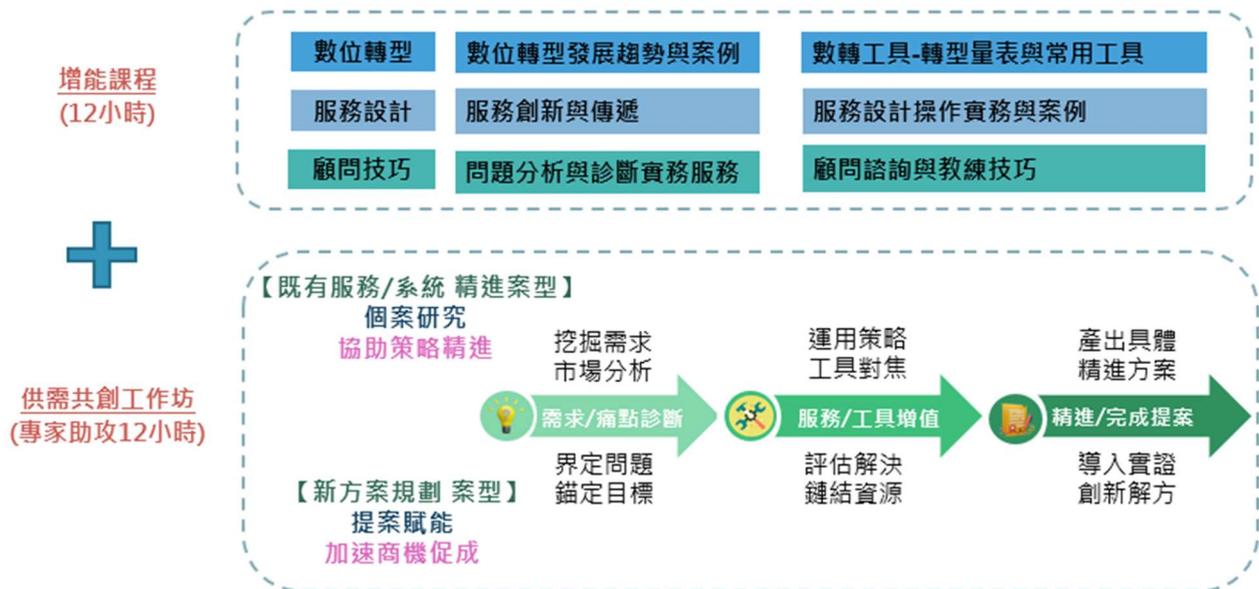


圖 1 113 年資訊服務暨數位轉型顧問培訓機制

一、增能課程

本培訓將邀請數位轉型、服務設計與顧問服務領域的產學研專家籌組專業講師群，傳授數位轉型與創新、顧問經營管理知能、策略運籌與工具導入、服務流程優化等理論方法與實務經驗，協助打底專業知能。

表 3 資訊服務暨數位轉型顧問培訓增能課程(總時數 12 小時)

月份	時數	類別	課程主題
6-7 月	1hr	數位轉型	數位轉型發展趨勢與案例
	2hr		轉型量表與常用工具
	2hr	服務設計	服務創新與傳遞
	2hr		服務設計操作實務與案例
	2.5hr	顧問技巧	問題分析與診斷實務
	2.5hr		顧問諮詢與教練技巧

註：課程規劃暫定如上，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二、供需共創工作坊

依據參訓題目，適配領域專家，透過個案式研討、資策會 STEPS 產業創新方法論，與提案賦能輔導等，帶領資服團隊共同引導需求端客戶進行問題分析、訂定目標，進而成功產出符合客戶需求之數位轉型藍圖規劃，並嘗試導入場域實證，協助精進服務建議書或完成提案建議書。

(一)既有服務/系統精進案型(個案研究輔導)

邀請專家針對案型，從市場數據與競業分析、探討個案多方問題、運用策略與工具對焦分析為輔導，進而產出具體可行精進方案，優化原有之服務建議書。

(二)新方案規劃案型(協助提案輔導)

邀請專家針對案型，進行界定問題、挖掘需求、錨定目標、評估最適解決方案、鏈結內外部資源規劃等輔導，並嘗試導入場域實證，提出創新方案，加速商機促成。

- 本年度供需共創工作坊預計安排至多 12 小時專家實作輔導，以協助企業團隊專案優化。

註：供需共創工作坊規劃暫定如上，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玖、結訓及成果擴散

完成增能課程及供需共創工作坊後，獲得下列證明及專屬機會，展現資服顧問實戰能量：

- 一、頒發本計畫「數位轉型顧問」完訓證明。
- 二、參與本計畫與公協會舉辦之媒合交流活動，提升曝光機會。
- 三、提供參訓企業參與產業轉型健診活動，展現專業量能，促進合作商机。

壹拾、申請與培訓注意事項

- 一、本培訓全程由本計畫提供資源，惟增能課程出席率達總時數 75%以上及課後評測須達本計畫規範之標準，即可取得完訓證明。
- 二、申請培訓所提送之申請計畫等資料，無論遴選通過與否或自行撤案，均不另行發還。
- 三、所有文件請打字撰寫，執行團隊若發現其文件內容有不明確、明顯打字錯誤或簽名書寫錯誤之情況，得通知該申請企業團隊說明，以確認內容。
- 四、受培訓者及其成員均同意配合本署推廣、宣傳之需要，配合接受採訪、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培訓專輯、宣傳影片、報導或社群媒體等廣宣，於國內非營利使用，並完成培訓滿意度調查，配合後續成效追蹤。
- 五、培訓成員因本培訓而獲知之商業模式、機密或個人資料，非經當事人許可，不得擅自加工使用或對外發佈。
- 六、培訓成員若有任何違約或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將撤銷培訓資格，並依法律規定進行處置。
- 七、本須知未規定之事項及任何臨時狀況(如政府計畫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本署得依實際計畫需求調整計畫時程，並於計畫網站即時補述與公告，且保有各項課程最終解釋、更改及終止之權利。
- 八、本須知經本署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之權利。

壹拾壹、 執行團隊聯絡窗口

- 一、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二、 執行單位(執行團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三、 計畫聯絡人：王小姐(聯絡電話：(02)6631-6781；Email：lindawang@iii.org.tw)
林小姐(聯絡電話：(02)6631-6630；Email：choyinglin@iii.org.tw)
- 四、 計畫網站：<https://www.ecos.org.tw/>

附件一、申請計畫書格式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
資訊服務暨數位轉型顧問培訓
申請計畫書

申請企業名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申請企業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

※若有偽造不實者或侵權行為，申請企業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一、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登記地址			
創立年份(民國年)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員工人數	
資本額		企業網址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帶案題數		總參訓人數	
企業介紹 (主要業務/服務項目/ 市場定位)			
企業參訓需求與 預期獲得成果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二、帶案參訓申請表 (每案須填寫一份)

帶案說明	
帶案題目	
客戶名稱 (選填)	
客戶產業 類別	
專案案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服務/系統精進案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方案規劃案型
專案 執行困難	(說明本專案執行困難點，或希望解決某件事情)
專案說明	(一)客戶需求與數轉痛點 (客戶提出數位轉型需求或轉型困境)
	(二)專案描述 (請根據不同專案案型為描述。1.既有服務/系統精進專案：詳述其服務方案之實施方法與過程；2.新方案規劃：詳述其洽案內容)
	(三)導入軟體/硬體系統或數位轉型工具 (目前或預計規劃導入之方案、軟體/硬體系統、平台等)
	(四)期望為客戶提升的成效 (預計幫助專案客戶提升之成效，如技術落地實證、工作流程優化、創新服務設計等)

參訓專案隊員資訊

(註：涵蓋專案管理、研發、行銷、業務等成員尤佳)

企業名稱：

題目：

派訓成員 1： 帶案負責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部門		職稱	
	e-mail			
	專案實績			
派訓成員 2	姓名		行動電話	
	部門		職稱	
	e-mail			
	專案工作項目			
派訓成員 3	姓名		行動電話	
	部門		職稱	
	e-mail			
	專案工作項目			
派訓成員 4	姓名		行動電話	
	部門		職稱	
	e-mail			
	專案工作項目			
派訓成員 5	姓名		行動電話	
	部門		職稱	
	e-mail			
	專案工作項目			
派訓成員 6	姓名		行動電話	
	部門		職稱	
	e-mail			
	專案工作項目			
派訓成員 7	姓名		行動電話	
	部門		職稱	
	e-mail			
	專案工作項目			
派訓成員 8	姓名		行動電話	
	部門		職稱	
	e-mail			
	專案工作項目			

※每家企業以申請 3 案為限，若申請案數超過 1 案，請依案數自行複製此表。

三、企業派訓同意書 (每案須填寫一份)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
資訊服務暨數位轉型顧問培訓
企業派訓同意書

本單位同意(派訓成員)參加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計畫辦公室)辦理之「113 年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113 年資訊服務暨數位轉型顧問培訓】並保證：

1. 派訓申請成員報名資料屬實無誤。
2. 派訓申請成員為本公司所推薦指派參訓代表。

此致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計畫辦公室

派訓成員 (簽名或蓋章)	派訓單位用印 (蓋章)

※每家企業以申請 3 案為限，若申請案數超過 1 案，請依案數自行複製此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四、個資同意書 (派訓成員須一人填寫一張)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CV24020125-1-DTRI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署或本署所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因執行本計畫之業務、辦理/聯絡相關會議或活動、提供服務及行政管理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子郵遞地址(e-mail)、機關/公司名稱、單位/部門名稱、職稱、電話號碼、行動電話、相片。
- 二、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計畫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或本署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聯絡管道：02-2396-2198），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權利。
-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或本署所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您瞭解此一條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六、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申請企業之行業分類說明

行業標準名稱	說明
軟體出版業 (J5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軟體出版之行業，如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遊戲軟體等出版；線上遊戲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軟體複製（歸入 1603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電腦程式設計（歸入 6201 細類「電腦程式設計業」。 ■ 經營線上軟體下載服務平台（歸入 6312 細類「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電腦程式設計、 諮詢及相關服務 業 (J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電腦程式設計、系統整合、諮詢及設備管理等相關服務之行業，包括以下 3 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程式設計業（6201）：從事電腦程式設計、修改、測試及相關支援等服務之行業。 ■ 電腦諮詢及設備管理業（6202）：整合電腦軟硬體及通訊技術，以從事電腦系統之規劃及設計，或對客戶之電腦相關設備提供現場管理與操作服務，以及提供電腦系統整合設計諮詢與電腦軟硬體諮詢之行業。 ■ 其他電腦相關服務業（6209）：從事 6201 及 6202 細類以外電腦相關服務之行業，如電腦災害復原處理服務。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軟體複製（歸入 1603 細類「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套裝軟體出版、遊戲程式設計並出版（歸入 5820 細類「軟體出版業」）。 ■ 未授予學位證書之電腦教育訓練（歸入 8594 細類「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業」）。 ■ 電腦資料處理及網站代管服務（歸入 6312 細類「資料處理、主機及代管服務業」）。 ■ 電腦硬體維修（歸入 9521 細類「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修業」）。
資訊服務業 (J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等資訊服務之行業，包括以下 3 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口網站經營業（6311）：利用搜尋引擎，以便利網際網路資訊搜尋之網站經營行業；供查詢媒體網頁之入口網站經營亦歸入本類。 ■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6312）：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主機及網站代管，以及相關服務之行業；以收取平台空間服務費（如月租費）為主之平台商、應用軟體服務供應商（ASP）及提供線上影音串流服務亦歸入本類。 ■ 其他資訊服務業（6390）：從事 631 小類以外資訊服務之行業，如新聞供應、剪報及提供電話預錄資訊等服務。 ■ 上述行業別中，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地理或空間測量且提供空間資訊服務（歸入 7112 細類「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備註：上述為依據財政部統計處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版本。